

常山天马衢州百意达建设有限公司 “12·3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常山天马衢州百意达建设有限公司

“12·3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所涉单位相关情况。	2
（二）涉事汽车起重机相关情况。	4
（三）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4
（四）仓库（堆场）管理及使用关系。	5
（五）事故相关工作组织情况。	6
（六）事故现场情况。	6
（七）事故发生经过。	7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理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四、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百意达建设。	9
（二）熊氏吊装。	10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10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1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2
（二）切实深化属地管理责任。	12
七、要求	12

常山天马衢州百意达建设有限公司 “12·3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8 时 30 分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南前坊村 G320 国道旁的衢州百意达建设有限公司仓库（堆场）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县政府委托，县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天马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涉事汽车起重机进行检验。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常山天马衢州百意达建设有限公司“12·30”起

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有关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所涉单位相关情况。

1. 衢州百意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达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679587759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汪 * 明，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1 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金石东路 142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山县熊氏吊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氏吊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05014393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 * 平，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青石镇水南村 158-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利虎吊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虎吊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MA29UCM80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君，成立时间：2018年4月4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西路254幢东201室。经营范围：吊装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涉及资质证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具体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装卸搬运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汽车救援、拖车、清障服务；水电安装、维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五金、水电材料销售；二手车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衢州市衢江区金燧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以下简称金燧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803MA2DGT7B3T，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2019年5月8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黄坛口乡菜坪村经堂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及安装服务；装卸搬运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涉事汽车起重机相关情况。

车牌号：浙 H***66，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所有人：浙江利虎吊装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徐工牌 XZJ*****Z25K；车身颜色：黄/灰；车辆识别代号：LXG*****MA020817；车辆制造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定载人数：3 人；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外廓尺寸：长 12900mm、宽 2500mm、高 3500mm；总质量 33400Kg。最大额定起重量 25t。2025 年 6 月 14 日浙江利虎吊装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盛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车牌号为浙 HC9666 的汽车起重机进行检验，并出具《汽车起重机委托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综合判定为合格，有效期 1 年。该汽车起重机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均由熊氏吊装负责。

（三）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蒋*斌，男，身份证号码：350722*****294619，福建浦城人，系熊氏吊装的汽车起重机驾驶员。准驾车型：B2，有效期限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8 日。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持证项目：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有效日期：2024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发证机关：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社保查询结果：参保状态“参保

缴费”，单位名称“常山县熊氏吊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2025年2月10日与熊氏吊装签署《劳动合同书》，担任驾驶员岗位（工种）工作；工资发放情况：由熊氏吊装发放工资；

2.熊*平，男，身份证号码：330822*****032119，浙江常山人，系熊氏吊装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3.汪*明，男，身份证号码：330822*****025111，浙江常山人，系百意达建设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4.林*田，男，身份证号码：330822*****053312，浙江常山人，自然人，本次吊装组织者；

5.舒*平，男，身份证号码：330821*****16071X，浙江衢江人，塔式起重机安装工，事发时在货车车厢内协助装车；

6.林*红，男，身份证号码：330822*****013332，浙江常山人，小工，负责绑扎吊装的物料协助装车；

7.赖*渭，男，身份证号码：330821*****055215，浙江衢江人，衢州市衢江区金燧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经营者、货车驾驶员，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四）仓库（堆场）管理及使用关系。

2022年9月10日，常山县天马街道南前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百意达建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前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天马街道南前坊村大坞垅地块约17亩空地租赁给百意达建设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双方约定了安全管理内容，明确了管

理责任。该仓库（堆场）主要用于存放百意达建设的塔式起重机构件，由百意达建设负责日常管理。

（五）事故相关工作组织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衢州荣豪建设有限公司与百意达建设签订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租用百意达建设 2 台塔式起重机用于浙赣边际合作示范区水库移民乐业家园民生综合体项目的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塔式起重机设备的进场、安装、检测、维修、拆卸、退场和拆除均由百意达建设负责。

2025 年 12 月 29 日，汪 * 明电话联系林 * 田，委托林 * 田组织人员于 12 月 30 日为位于球川镇的浙赣边际合作示范区水库移民乐业家园民生综合体项目安装塔式起重机。（百意达建设未与林 * 田签署相关合同或者协议）

12 月 29 日，林 * 田开展施工组织工作：1、联系 3 名塔式起重机安装工约定于 12 月 30 日赴常山安装塔式起重机（3 人均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2、联系熊氏吊装负责人熊 * 平，委托熊 * 平于 12 月 30 日安排 2 辆汽车起重机分别在南前坊村仓库装车和在球川工地装塔吊；3、联系赖 * 渭，请赖 * 渭安排 3 辆运输车前往常山运输塔式起重机的构件；4.联系林 * 红，请林 * 红绑扎吊装的物料，协助装车。（林 * 田与上述各方均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常山县天马街道南前坊村 G320 国道旁百意达

建设租赁的仓库（堆场）。事故现场停有一辆牌照号为浙 H***16 的江淮牌红色重型栏板货车，货车车厢最前方（靠货车驾驶室）的左侧底板已平放有一块已完成吊装的塔式起重机配重块，配重块上有若干根长约 50 厘米的长条形木棍，配重块上方有大量血迹，边上还散落有绿色手套一只，铁棍一根，货车左侧地面有零星血迹。货车后方为一辆牌照号为浙 H***66 的徐工牌黄色汽车起重机，车头印有“熊氏装”字样。起重机四只支腿已固定到位，起重臂呈起升状态，最高点离地面约 13 米，下方有钢丝吊索，底部有吊钩 1 个，吊钩下通过钢丝绳吊有一个 294cm*110cm*32cm 的配重块，重量约 2.45 吨，配重块约呈 45 度角斜挂在货车车厢底板上。除公安部门设置的警戒带外，现场作业区周边未设置安全警戒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事故现场无灯光等照明设施，无有效视频监控。

（七）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点位无有效视频监控，结合事故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勘验笔录，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12 月 30 日 17 时许，球川工地的第一台塔式起重机已安装完成。林 * 田告诉涉事汽车起重机驾驶员蒋*斌去南前坊村仓库装车（将第二台塔式起重机的构件吊装至运输车上后，由运输车运往球川工地）。双方就该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交流，随后蒋*斌驾驶汽车起重机前往南前坊村仓库。18 时许，涉事汽车起重机到达仓库开始装车。18 时 30 分许，涉事汽车起重机已完成前

两辆货车的装车工作，开始给第三辆货车（浙 H***16）装车。在吊装第二块配重块的过程中，赖 * 渭爬到车厢内和舒 * 平一起辅助装车。在蒋*斌操作起重机调整配重块位置时，配重块朝货车主驾驶位方向发生较大幅度转动，与站在车厢里的赖 * 渭发生碰撞，赖 * 渭随即倒地不起。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和“110”，救护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公安部门联动应急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勘验和调查。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截至事故调查报告成文，各方就赔偿总额暂未达成一致，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80 万元，最终直接经济损失依据后续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做进一步更新。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 医师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抢救工作并将伤者送往常山县人民医院；19 时 07 分到达常山县人民医院继续抢救，21 时 35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接事故信息后，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天马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2026 年 1 月 23 日，百意达建设、熊氏吊装和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合计预付死者家

属 80 万元，三方同意后续赔偿通过诉讼解决。

（二）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现场救援工作，措施得当，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属地天马街道及相关部门能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12·30”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流转通畅，应急响应迅速，现场救援处置合理有效，属地政府积极就善后事宜组织各方进行调解，引导各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赖 * 渭违规擅自进入吊装作业危险区域，蒋*斌在夜晚视线不佳、吊装作业危险区域有其他人员的情况下违规冒险吊装，配重块发生位移后撞击赖 * 渭，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涉事汽车起重机检验结论为合格。

四、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百意达建设。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具体表现在：

1.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

并消除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的规定。

2.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在仓库（堆场）开展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2]的规定。

（二）熊氏吊装。

吊装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作业人员在视线不佳、吊装作业危险区域有其他人员的情况下冒险吊装，未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3]的规定；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以起重机的检查保养为主，不重视吊装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治理，经调查，熊氏吊装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吊装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缺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赖*渭，金燧服务部经营者、货车驾驶员，违章进入吊装作业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赖*渭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金燧服务部及其经营者赖*渭的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蒋*斌，熊氏吊装的汽车起重机驾驶员，本次吊装作业直接操作人员。作业前未设置警戒安全区域，在视线不好和吊装物料周围有人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百意达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在仓库（堆场）开展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汪*明，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仓库（堆场）夜间违规吊装作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熊氏吊装，吊装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辨识分析，作业人员在视线不佳、吊装作业危险区域有其他人员的情况下冒险吊装，未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吊装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缺位，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和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事故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职，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对吊装等危险作业要明确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和作业要求。

（二）切实深化属地管理责任。天马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运用好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日常安全巡查作用，督促相关单位汲取教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对辖区类似的仓库（堆场）持续开展情况摸底和隐患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吊装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指导企业从人员管理、安全责任和制度落实、风险隐患辨识、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操作规程执行等各方面入手，落实相关整改措施，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七、要求

以上第五、六部分涉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自责任追究完结、整改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常山县安委办。

常山天马衢州百意达建设有限公司

“12·3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2 日